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6号

关于江西省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对“于都县公安局网安刑侦综合实验室 项目（编号：GZLX2021-YD-C001）”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省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火炬大街建昌工业园金庐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董学军 联系电话：0791-82221116

授权代理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19917912525

被投诉人：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爱莲路

联系人：陈海荣 联系电话：0797-6216272

相关供应商：南昌控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佘山路 66 号 5 号楼 5302 房

联系人：尚洪军

联系电话：1387099025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于都县公安局网安刑侦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GZLX2021-YD-C001）采购预算控制价 87.48 万元，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在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完成开、评标活动。南昌控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势公司”）因报价最低（67.89 万元）且综合得分最高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人江西省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控势公司所响应产品部分技术指标无法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主要是：1、所响应的平航 PK511 无法满足“支持 ios 设备提权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高级逻辑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以及深度的 Keychain 数据，范围‘iPhone 5s-12Pro Max, ios9.0-ios14.5’功能的要求”；2、所响应的弘连 MC120 无法满足“支持 Android、ios 智能手机系统，支持获取手机通讯簿、短信及通话记录信息、手机媒体文件，支持 iPhone 和 Android 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 QQ、微信等软件信息的解析功能要求”，向我单位投诉，要求取消控势公司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经审查投诉书内容，我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正式受理。

三、处理意见

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调查期间，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专家评审报告等资料，分别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询问；同时，我单位还就投诉事项要求控势公司予以说明、答复，控势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并提供了制造商答复意见、参数确认函、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我单位对有关情况依法进行了核实。投诉事项现已调查完结，调查意见如下：

1. 鉴于控势公司向我机关提供了制造商参数确认函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决定对其所提供证据予以认可；处理投诉期间，投诉人未向我机关提供其他有力证据证明其观点。综前，决定对投诉事项 1、2 不予支持。

2. 为充分维护投诉人权益，投诉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向采购人于都县公安局申请参与验收。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单位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于 60 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 180 天内向赣州市范围内具备管辖权限的县（区）级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主送：江西省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抄送：于都县公安局、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昌控
势科技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